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项目名称：年收购、加工、销售废钢100万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池州市星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6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收购、加工、销售废钢 100 万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池州市星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李孝宝</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郑心顺</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前江工业园</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5856626222</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47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前江工业园（贵航金属公司厂区内）</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池州市贵池区经济和信息化局</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020-341702-42-03-015880</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改扩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30090</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85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9</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td><td>0.22%</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 colspan="2">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2020 年 8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目前已进入了工业化中期，钢铁工业将继续快速发展。但随着而来的是过度开采、冶炼耗能和污染环境等一系列日益突出的问题，因此，钢铁工业要持续快速增长，就必须树立资源危机意识，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多利用废钢促进资源的高效利用。池州市星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经过充分的前期市场调研以后，租赁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前江工业园内的安徽贵航金属有限公司生产厂房，投资 8500 万元建设废旧金属综合利用项目，形成年收购、加工、销售废钢 100 万吨的综合利用能力。项目收购的废旧钢铁不涉及沾有油类及盛装过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强腐蚀化学品或放射源的金属容器，回收的原料入厂时将进行辐射检测，一经发现立即退回至供货单位，并上报相关辐射管理部门。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本身不涉及贵金属、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等的前端拆解工序，并且废钢中不含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目前该项

目已在池州市贵池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702-42-03-0158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的有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版）》，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有“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它”，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对建设地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调查，收集了当地的环保、水文、气象、地质等有关资料，按有关技术要求编写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前江工业园贵航金属公司厂区内，租赁贵航金属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改扩建车间 30090 平方米。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选址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打包废钢铁	80cm×50cm×50cm	万 t/a	42	
2	切割废钢铁	80cm×30cm×25cm	万 t/a	58	
合计			万 t/a	100	

项目投产后，企业每年回收的废钢铁约 1004099 吨，外购的废旧资源已经经过经拆解、除杂等处理，可生产成品废旧钢铁约 100 万吨，外销给贵航金属、贵航特钢等有关钢铁企业。

根据《废钢铁标准》（GB4223-2004）中标准要求，本项目产品废钢和废铁应满足以下标准要求：

①废钢铁必须分类。

②废钢铁的单间外形尺寸不大于 1500mm，单件重要不大于 1500kg。

③对于单件表面有锈蚀的废钢铁，其每面附着的铁锈厚度不大于单件厚度的 10%。

④废钢铁内不应混有铁合金、有害物；非合金废钢、低合金废钢不混有合金废钢和废铁；合金废钢内不应混有非合金废钢、低合金废钢和废铁，废铁内不应混有

废钢。

⑤废钢铁表面和器件、打包件内不应存在泥块、水泥、粘砂、油污等。

⑥废钢铁中禁止混有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混有两端封闭的管状物、封闭器皿等物品。禁止混有橡胶、塑料凳制品。

⑦废钢铁中不应有成套机械设备及结构件等。

⑧废钢铁禁止混有其浸出液中有害物质浓度超过 GB5085.3 中鉴别标准值的有害废物。

⑨废钢铁禁止混有其浸出液中超过 GB5085.1 中鉴别标准值，即 PH 值不小于 12.5 或不大于 2.0 的夹杂物。

⑩废钢铁中禁止混有多氯联苯含量超过 GB13015 控制标准值的有害物。

⑪钢铁中曾经盛装液体和半固体化学物质的容器、管道及其碎片 ，必须清洗干净。进口废钢铁必须向检验机构申报容器、管道及其碎片曾经盛装或输送过的化学物质的主要成分。

⑫废钢铁中不应混有下列有害物：医药废物、废药品、医疗临床废物；农药和除草剂废物、含木材防腐剂废物；废乳化剂、有机溶剂废物；精 蒸 馏残渣、焚烧处置残渣；感光材料废物；铍、六价铬、砷、硒、镉、碲、锑、汞、铊、铅及其化合物的废物；含氟、氰、酚化合物的废物；石棉废物；厨房废物、卫生间废物。

⑬废钢铁中禁止夹杂放射性废物。

4、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规模

项目利用贵航金属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改扩建车间 30090 平方米，购置通道式辐射检测仪、液压龙门剪、液压打包机等机械设备，配套建设环保、安全、消防等辅助工程，建成年收购、加工、销售废钢 100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打包区	位于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为 5000m²，主要进行小型钢件打包，配备液压打包机、抓钢机等设备。	租用贵航金属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切割区	位于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为 10000m²，配备剪切机、抓钢机等设备，主要进行切割工序。	
	原料称重检验系统	厂区入口处设置 1 台称重地磅，同时于厂区入口处设置 1 台辐射检测仪。	新增辐射检测仪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租用贵航金属有限公司办公室
储运工程	原料堆存区	占地面积分别约为 6000m²，用于原料进厂后暂存。	/
	成品堆存区	占地面积分别约为 8190m²，用于成品加工后暂存。	/
	固废暂存间	剪切区一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堆放点，面积为 100 ㎡。	/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由专桶装好，然后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 100m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池州贵池区前江工业园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贵航金属有限公司的供水系统
	供电	由池州贵池区前江工业园 10Kv 高压电网引入，经过贵航金属有限公司配套变压器变压后供电。	依托贵航金属有限公司的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钢件卸料扬尘通过规范卸料作用操作降尘；	/
		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运输道路硬化，加大对路面清扫及洒水频率等措施降尘。	/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安徽贵航金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
	噪声治理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消声、减振措施；厂房隔音；	/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剪切产生的金属碎屑收集外售。	/
		废液压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然后交给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
依托工程		供电：依托贵航金属有限公司的供电系统	依托
		给水：所需的全部用水依托贵航金属有限公司的供水系统	
		排水：依托贵航金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备	

5、厂区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原则：结合场地现状条件，合理布置建、构筑物，使工艺流程合理，管线短捷，人货流畅通；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的要求，为工厂安全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前江工业园，项目利用现有场地进行生产，改扩建车间 30090 平方米，内部主要分为：打包区、切割区、原料堆存区、成

品堆存区等，打包区位于租用厂房的西侧，切割区位于租用厂房的东侧。项目根据本产品的工艺、运输、消防、安全的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对建筑物、运输、绿化进行布置。厂区道路对外交通便利，主要道路设置合理，能够满足正常运输要求和事故状态下的紧急疏散。

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附图 3。

6、主要原辅材料、用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存量	运输方式	备注
1	废旧钢材	t/a	1030000	15	汽车	市场收购
2	氧气	t/a	300	4	专用车	火焰切割用；4.1kg/瓶
3	润滑油	t/a	6	1	汽车	设备润滑（160kg/桶）
4	液压油	t/a	40	10	汽车	剪切、打包、抓钢等液压设备用（6L/瓶）
5	电	万 kwh/a	259.2			
6	水	t/a	960			

7、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设备数量	备注
1	桥式起重机	QD10-22.5	台	3	利用现有
2	除尘设施	BWD--80	套	1	利用现有
3	液压龙门剪	1250	台	1	
4		1000	台	1	
5	液压打包机	Y81-400	台	1	
6		Y81-315	台	1	
7	履带抓钢机	WZY42-7	台	1	
8	固定式抓钢机	WZD50-5	台	1	
9	铁屑打饼机	Y83--1000	台	2	
10	通道式辐射检测仪	CM5007S	台	1	
11	检测设施		套	1	
12	电子汽车衡	SCS—70 SCS100	台	2	

13	装载机	LG—5T　LG-3T	台	3	
14	电磁吸盘	MW61-450220/L1-75	台	2	
15	氧气切割设备	/	套	若干	
16	环保洒水车	4t	辆	1	

项目的生产设备中无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

辐射环境管理要求：根据《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74号）要求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必须配备辐射监测仪器，本项目配备辐射监测设备（通道式辐射检测仪），该套监测系统属于计量装置，本身不具备放射性。本次评价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18号）中的“废旧放射源与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并含有废旧金属回收工艺，应当配套建设辐射监测设施。

②辐射监测人员在进行废旧金属辐射监测和应急处理时，应当佩戴个人剂量计等防护器材，做好个人防护。

③本项目原料进厂过程中发现并确认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在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对辐射监测结果进行核实，查明导致辐射水平异常的原因，并责令废旧金属回收企业采取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监测结果异常信息。

④废旧金属回收企业送贮存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物品所产生的费用，由放射性污染物品的供货方承担。无法查明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物品来源的，送贮费用由本企业承担。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年有效生产300天，生产工序采用两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全年生产共计4800小时。

9、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使用自来水，利用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依托贵航金属公司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

内市政管网。生活污水依托贵航金属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2）供电

电源由贵池区前航变电站供给。其输入电压 110KV，容量 12 万 KVA，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3）消防

项目消防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有关规定实施。室外设置消火栓，火灾时市政消防车从室外消火栓取水灭火；室内设置灭火器。

10、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发改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本项目属于第一大类 鼓励类 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且项目已在池州高新区经济发展服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702-42-03-012880），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1、相关规划和行业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牛头山镇前江工业园，项目租赁安徽贵航金属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3），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项目位于贵航金属厂区中部，东侧为贵茶路，南侧为贵航金属原料堆场，西侧为贵航金属轧钢生产车间，北侧为机修车间，项目所在位置距离长江最近距离为 1200m，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会对长江水质造成环境影响。项目所在地区水、大气、声环境现状良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相应防治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而经对环境质量影响的分析，此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良好。因此认为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性质，故项目建设符合池州市贵池区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位于贵池区前江工业园区内，根据《安徽贵池前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前江工业园区的主导产业为金属冶炼、特钢加工及延伸产业、铜加工及延伸产业，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特钢加工及延伸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

有池州市国土资源局的土地使用证明，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与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12、准入条件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废钢加工行业，项目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2016 年第 74 号号）》符合性对比分析如下：

表 1-6　准入条件符合性对比表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一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一）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及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	选址位于前江工业园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池州市贵池区用地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	相符
		（二）建设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厂址及其与周围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符合相应功能定位的产业园区。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依法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根据《安徽贵池前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前江工业园区的主导产业为金属冶炼、特钢加工及延伸产业、铜加工及延伸产业，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特钢加工及延伸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三）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应符合国家和本地区土地供应政策，以及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相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符合国家和本地区土地供应政策，以及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	
二	规模、工艺和装备	（一）新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必须在 15 万吨以上；改造、扩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应达到 10 万吨以上；废旧不锈钢及其它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年加工能力应达到 3 万吨以上。	本项目年废钢铁加工能力为 100 万吨，能够满足准入条件年产 15 万吨的要求。	相符
		（二） 新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求厂区面积不小于 3 万平米，作	本项目土地使用手续合法，作业场地约为 30090 ㎡，作业场地全	

		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1.5 万平米；改造、扩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求厂区面积不小于 2 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1 万平米；废旧不锈钢及其它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厂区面积不小于 1 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5 千平米。土地使用手续合法（若土地为租用，合同期限不少于 15 年）。	部进行了硬化，符合 2 万平的准入条件，土地使用手续合法，土地为租用，合同期限为 20 年。	
		（三）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配有打包设备、剪切设备或破碎设备以及配套装卸设备和车辆等，必须配备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和非钢铁类夹杂物分类设备等。废旧不锈钢及其他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应配备成分检测设备。	本项目配有打包、剪切设备以及配套装卸设备和车辆，配有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非钢铁类夹杂物分类设备一般使用在破碎工序，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序，针对普通夹杂物（塑料、木块等），本项目采用人工对夹杂物进行分类处理。	
		（四）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选择生产效率高、加工工艺先进、能耗低、环保达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加工生产系统。必须配套有粉尘收集、污水处理和噪音控制等环境保护设施，加工工艺和设备应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选择生产效率高、加工工艺先进、能耗低、环保达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加工生产系统。本项目钢铁加工仅涉及简单的切割工序，不存在破碎工序，切割工序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金属粉尘易沉降，通过厂房内切割，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配套污水处理和噪音控制等环境保护设施。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有关要求。	
		（五）鼓励企业积极开发使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逐步淘汰鳄鱼剪式剪切机。	企业积极开发使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本项目不使用鳄鱼剪式剪切机。	
三	产品质量	（一）废钢铁加工产品达到废钢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销售给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企业，以及使用 30 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的企业。	本项目废钢加工产品可以达到国家废钢铁标准，并销售给安徽贵航金属有限公司，不属于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企业，以及使用 30 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的企业。	相符
		（二）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应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本项目配有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制度健全。	
四	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一）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加工生产系统综合电耗应低于 30 千瓦时/吨废钢铁，新水消耗应低于 0.2 吨/吨废钢铁。	本项目加工生产系统综合电耗为 10 千瓦时/吨废钢铁。	相符
		（二）对加工废钢铁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夹杂物，如有色金属、塑料、橡胶、木块、纤维、渣土、机油、汽油、氟	本项目加工废钢铁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夹杂物（塑料、木块、渣土等），均外售综合利用，避免	

		利昂、电池等，应有相应的回收、处理措施和合法流向，避免二次污染。	二次污染。	
五	环境保护	（一）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等环境保护要求。应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经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污。	企业积极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等环境保护要求。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经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污。	相符
		（二）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应通过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本项目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三）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雨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的收集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应有废油回收储存设备和相关处理措施。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消防设施应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厂区拟建雨污分流系统。 2.生活污水排入安徽贵航金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内，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本项目收购的废钢中不含废油，仅剪切、打包设备产生少量废液压油，在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库，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

13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 号），安徽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本项目与《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7 拟建项目与《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方案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1	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前江工业园，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在关停之列	相符
2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	相符

	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执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	行业，不在禁止建设行业之列；本项目通过厂房封闭、洒水除尘等措施做到环保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淘汰、限制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3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国家规定，细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废气均经相应治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5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强散煤治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煤炭消耗	相符
6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扬尘综合治理	相符
7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相符

1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判定

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前江工业园，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因此，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定

项目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需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水体长江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中 3 类标准。

经过预测，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

项目水、电资源由园区市政给水和供电电网接入，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利用贵航金属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前原有项目厂房内已进行清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安徽省前江工业园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境内，池州市位于安徽省西南部，地处东经 116°38′~108°05′，北纬 29°33′~30°51′。北与安庆市隔江相望，南接黄山市，西南与江西省九江市为邻，东和东北分别与芜湖市、铜陵市、宣城市接壤。池州市是中国第一个国家生态经济示范区，北临长江，南接黄山，西望庐山，东与芜湖相接。

贵池，位于长江中下游南岸，北临浩荡长江，南接雄奇黄山，东与铜陵襟连，是池州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位于池州市城区东侧，北至长江，南至沿江高速、铜九铁路，西至祁连山路、九华河，东至青通河。

2、地质地貌

池州地处安徽省西南部，东南是黄山山脉与九华山山脉结合地带，北西濒临长江。整个地势由东南向西北逐渐下降，从中山、低山过渡到低山、丘陵，最后到岗地、平原。地貌类型比较复杂，根据地貌组合特征，自东南至西北可分为三个地貌区，且都是北东方向延伸，尤以九华山——牯牛降中山、低山、山间盆地和青阳木镇——东流沿江岗地、平原区，都呈狭长状态，中部青阳县——东至县低山、丘岭、山间盆地面积较大。

池州大地构造上位于扬子地台东北部，根据地层、构造、岩浆活动的差异，可分别归属于三个次级构造单元，即东至县南部为江南台隆；贵池区和青阳县以北为下扬子台坳；池州市中部为皖南浙台坳。在地壳运动影响下形成一系列褶皱与断裂，池州市地层发育齐全，自太古界至新生界均有出露。市内印支期、燕山期岩浆活动强烈，导致一系列基底断裂发生，频繁的岩浆侵入活动，形成了以构造岩浆岩带为主干的成岩成矿系列。

3、气候气象

池州市位于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区，季风环流是支配该地区气候的主要因素。主要特点是四季分明，气候湿润。本区常年平均气温 16.5℃，年平均相对湿度 77%，年平均降水量 1448 mm，年平均日照 1784 h，平均无霜期 227 天。 区内风向因受季风控制，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和北风，夏季多为西南

风。夏季平均风速为 2.6 m/s，冬季平均风速为 2.7 m/s。 贵池地势南高北低，依山傍水，分山区、丘陵、圩区，呈阶梯形分布。南部中低山区，群山起伏，绿树如云，是林木、茶叶的重点产区；中部丘陵区，岗垄相间，田园平整，盛产粮、油、麻、桑；北部为沿江洲圩区，江堤全长 59 公里，圩内河渠交错，平畴如毯，风翻稻浪，莲藕飘香，有“贵池粮仓”之称。境内主要河流有黄湓河、秋浦河、龙舒河、白洋河、九华河、青通河等。土壤以红壤、黄棕壤、潮土、水稻土等为主。山地植被以常绿阔叶林为主，全区森林覆盖率为 48.8%。

4、水文

池州境内纵横贯穿的诸河流，主要是长江干流及其支流的秋浦、九华、黄盆、龙舒、青通、白洋河等，流域面积 2311.7km^2，占总面积的 95%，控制耕地面积 46.8 万亩，几乎占整个上报耕地面积。境内主要河流几乎都与地形相一致，由南向北，流入长江。

长江干流自西向东，紧邻区域北部达 80km。本区域河流主要靠自然降水补给，各河汛期也接受长江水补给。长江池州段历史最高水位 17.22m，最大流量 96000m^3/s，多年平均流量 29200m^3/s。

5、生态资源

池州市境内生物资源种类繁多。拥有耕地 8.7 万公顷、山场 49 万公顷、水面 3.4 万公顷，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 3 处。盛产水稻、棉花、油料、竹木、茶叶、蚕茧等农副产品，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优质棉、出口红茶和速生丰产林基地。野生动植物品种多样，仅中药材就有 1300 多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池州市位于安徽省西南部，北临长江，南接黄山，西望庐山，东与芜湖相接，是长江经济带上重要的滨江旅游城市和历史文化名城，也是安徽省"两山一湖"（黄山、九华山、太平湖）旅游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面积 8271 平方公里，人口 159 万，辖贵池区、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九华山风景区。长江流经池州 160 公里，通江达海，承东接西，池州港是长江干线重点港口，是 800 里皖江外籍游轮、国内大型游轮进入“两山一湖”地区的定点停靠码头；318、206 国道纵贯市内，沿江、安景高速公路、铜九铁路、宁宜高速铁路已全线通车、九华山旅游国际机场已通航。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6.2.1.2 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前江工业园，行政区域上属于贵池区，目前，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即属于贵池区范围内，因此本次评价即选用池州市 2018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也即贵池区 2018 年环境质量公报）。2018 年贵池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统计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3)	标准值(u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70	95.7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不达标
CO	95%平均日均浓度	1400	4000	35	达标
O_3	90%最大 8h 平均浓度	158	160	98.8	达标

根据 2018 年贵池区的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细颗粒物（PM2.5）。

针对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情况，池州市人民政府将按照“池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具体措施如下：

①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2019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

群综合整治。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②深化工业污染治理。逐步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19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 22 个行业许可证核发。推进重点行业【焦炭、水泥、砖瓦、陶瓷、玻璃及其制品、铸造、火电（生物质电厂除外）、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市新（改、扩）建项目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现有工业企业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10 月底前，完成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等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③继续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19 年，全市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进一步下降，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全市煤炭削减目标，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新增耗煤（电力行业除外），实施煤炭消费量 1.5 倍减量替代。上一年度没有完成空气质量考核的实行 2 倍减量替代。

④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市、县建成区 2019 年 10 月底前全面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年底前，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燃煤电厂锅炉除外）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年底前，50%以上的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⑤加强散煤治理。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实现散煤销售网点、餐饮烧烤、流动摊位等使用散煤及生活散煤清零。建立散煤禁烧长效监管机制，纳入网格化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建设煤炭储配基地，开展集中配煤、物流供应试点示范，实现煤炭精细化加工配送。大力推广优质型煤和新型炉具，提高燃烧效

率。

⑥大力淘汰老旧车辆。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各地要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⑦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矸石山扬尘整治。

⑧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编制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工作清单，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督促企业制定落实措施，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确保完成攻坚目标。

⑨强化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实施《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深化治理方案（2017—2020 年）》，全面完成各项大气污染治理任务。完善区域协作工作机制，落实长三角区域大气环境监测预报、应急联动、标准统一、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科研合作、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协作重点工作。积极参与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工作。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 年 3 月）进行评价，2018 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白洋河、龙泉河、七星河共计 9 条河流和升金湖共 17 个国、省控监测断面水质达Ⅱ～Ⅲ类，水质良好，达标率 94.4%，仅升金湖黄湓河入湖区断面水质为Ⅳ类，主要污染因子为总磷。平天湖水质为Ⅳ类，主要污染因子为总磷，该项指标浓度较去年上升了 43.4%；清溪河 3 个监测断面水质为劣Ⅴ类，仅南外环桥断面水质为Ⅴ类，与去年相比略有好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验收资料，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6.17~18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2020.6.17	54.2	47.1	65	55	达标	达标
	2020.6.18	53.4	47.6				
▲2 厂界南侧	2020.6.17	55.7	48.5	65	55	达标	达标
	2020.6.18	55.1	48.9				
▲3 厂界西侧	2020.6.17	54.5	46.3	65	55	达标	达标
	2020.6.18	54.2	46.9				
▲4 厂界北侧	2020.6.17	56.5	48.2	65	55	达标	达标
	2020.6.18	56.9	49.1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表明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地处安徽省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江产业园，项目区域不涉及文物保护点、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未发现有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表 3-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工业园生活区	117.258380	30.503714	~5000 人	大气环境	GB3095-2012 二级	东	1075
牛头山安置区	117.244760	30.497981	~4000 人			南	725
牛头山镇	117.239785	30.489577	~2000 人			南	1800
长丰社区	117.253205	30.495321	~1500 人			东南	1280
宝赛湖	117.246500	30.504703	小湖	地表水		南	3932
长江	117.234778	30.507257	大河		GB3838-2002 III类	西	890（厂界） 1507（厂房）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TSP、PM_{10}、$PM_{2.5}$、SO_2、NO_2、NOx、O_3、CO 等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单位	限值	备注
TSP	日均值	μg/m³	300	GB3095-2012
	年均值	μg/m³	200	
PM_{10}	日均值	μg/m³	150	
	年均值	μg/m³	70	
$PM_{2.5}$	日均值	μg/m³	75	
	年均值	μg/m³	35	
SO_2	小时均值	μg/m³	500	
	日均值	μg/m³	150	
	年均值	μg/m³	60	
NO_2	小时均值	μg/m³	200	
	日均值	μg/m³	80	
	年均值	μg/m³	40	
NOx	小时均值	μg/m³	250	
	日均值	μg/m³	100	
	年均值	μg/m³	50	
CO	小时均值	mg/m³	10	
	日均值	mg/m³	4	
O_3	小时均值	μg/m³	200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μg/m³	160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长江，其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pH	DO	CODcr	氨氮	BOD_5	TP	石油类
III 类标准	6～9	≥5	≤20	≤1.0	≤4	≤0.2(湖库 0.05)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级（类）别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3096-2008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监测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废水排入前江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mg/L)	pH	COD	BOD_5	SS	NH_3-N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3、噪声

营运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区标准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订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烟粉尘、有机废气（TVOC）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工程分析和地方要求，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依托安徽贵航金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无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进行废钢加工，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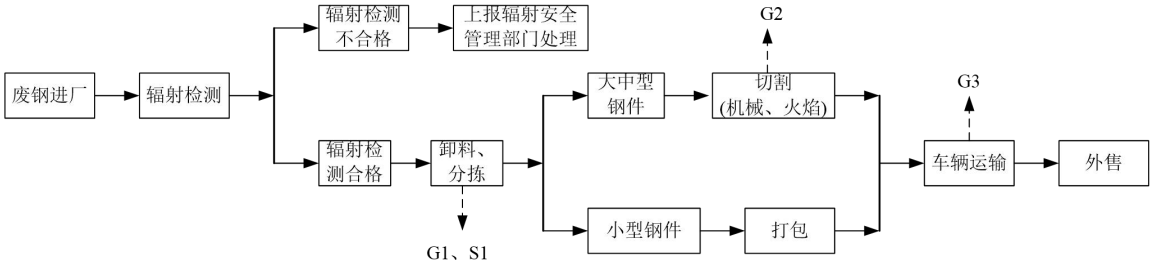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收购的废旧金属主要来自废钢回收公司，通过运输车辆运输至厂内，等待辐射检测。

①辐射检测及称重

厂区入口处设置了一台通道式辐射检测仪，运输车辆进入厂区时，首先进入该通道式车辆放射性监测系统进行检测。当原料辐射检测超标时，警报灯亮起，检测系统会记录下原料批次及辐射超标情况。检测超标的车辆禁止进入生产车间内，直接整车原路退回（不在厂内暂存），并立即通知辐射管理相关部门进行处理。辐射检测合格的车辆一次通过地磅进行称重。

②卸料、分拣

经过称重后的车辆进入生产车间进行卸料，剪切区主要处理尺寸较大的大中型钢件，打包区主要处理尺寸较小的小型钢件。

从运输车辆上通过电磁铁吸盘行车进行吸附卸料，车间操作工人通过对行车和吸铁盘磁性的控制来进行废钢卸料。通电后的吸铁盘具有磁性，可将废钢件吸附在吸铁盘上；断电后的吸铁盘失去磁性，原来吸附在上面的废钢会自动脱落，废钢通过电磁铁吸盘从运输车辆上分类卸下，并对混在废钢中的夹杂物进行分离，非钢铁类夹杂物分类采用人工分类，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此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G1）、固废（S1）和噪声（N1）。

③大件切割

将切割原料运输至切割区，大块的废钢料由人工采用氧气切割成设定的块料；长的废钢料直接用液压剪切机剪切成设定的长度。该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G2）、噪声（N2）。

④小件打包

车间内设置 2 台打包机，利用抓钢机将原料废钢和废铁分别放入打包机内，对尺寸较小的钢件进行压缩打包，得到方形废钢炉料。

⑤废钢成品转运

汽车运输中会产生道路扬尘（G3）。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主要污染分析详见下表：

表 5-1 主要污染物分析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粉尘	卸料、分拣工序	颗粒物
	G2	粉尘	切割工序	颗粒物
	G3	扬尘	汽车运输	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NH_3-N
噪声	/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S1	塑料、木块、纤维等	卸料分拣	/
	S2	渣土	卸料分拣	/
	S3	碎屑	切割	/
	S4	废液压油及废机油	机械维护	/
	S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钢件卸料分拣时产生的粉尘、大中型钢件切割时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①卸料、分拣扬尘

原料钢件在车间卸料时，从运输车辆上通过电磁铁吸盘行车进行吸附卸料，并通过电磁铁的吸附作用，对混在废钢中的夹杂物进行分离。由于钢件夹杂物中含有纤维、渣土等夹杂物，卸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本项目扬尘量采用清华大学装卸扬尘公式计算：

$Q=M \cdot e^{0.64U} \cdot e^{-0.27W} \cdot H^{1.283}$

式中：Q：装卸扬尘，g/次；

U：风速，2.7m/s；

W：物料湿度，5%；

M：车辆吨位，20t；

H：装卸高度，0.3m

本项目钢件卸料时，货车每次卸料量为 20t，经计算，装卸扬尘的产生量为 21.56g/次，根据本项目原料钢件的用量，卸料次数为 50000 次/a，则项目钢件卸料时扬尘量为 1.078t/a。本环评要求规范废钢卸料作业操作，废钢卸料必须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废钢落料时，吸铁盘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大于 0.3m，废钢料堆放高度大于 3m 时，不得继续堆料，需另起堆料点，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后扬尘量减少 80%以上，则物料堆场装卸扬尘排放量为 0.216t/a。

②切割粉尘

本项目大中型钢件需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由于切割工序大部分颗粒较大的粉尘，自然沉降于工序周边地面；少部分颗粒较小的粉尘，随空气动力作用在车间内呈无组织逸散后渐渐沉降下来。根据类比分析，切割过程中产生粉尘为原料用量的 0.03%，本项目大中型钢件用量为 58 万吨/a，则粉尘产生量为 174t/a，其中大部分自然沉降于周边地面，仅有 1%无组织排放，则切割过程中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74t/a，通过封闭式厂房阻隔及车间内定时喷洒水，无组织粉尘排放可减少 80%，则本项目切割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48t/a。

③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本项目原料废钢及成品钢件均暂存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离出入口平均距离为 60m。全年运输量约为 200 万吨，每辆汽车载重量为 20t，则全年发空重载 100000

辆次；空车重约 10t，重载约 30t。以速度 20km/h 行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粉尘量见下表。

表 15　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路况 扬尘	0.1 (kg/m²)	0.2 (kg/m²)	0.3 (kg/m²)	0.4 (kg/m²)	0.5 (kg/m²)	0.6 (kg/m²)
空车(kg/km·辆)	0.204	0.343	0.466	0.578	0.683	0.783
重车(kg/km·辆)	0.52	0.874	1.184	1.47	1.737	1.992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对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加强原料运输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中夹杂物散落，以进一步降低路面扬尘的产生量。不洒水时地面清洁程度以 0.2kg/m² 计，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3.651t/a。如果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每天洒水 3～5 次，可使扬尘减少 90%左右，则预计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 0.3651t/a。

表 5-2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理效率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卸料、分拣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1.078	/	/	0.216	80%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1.74	/	/	0.348	80%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3.651	/	/	0.365	90%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①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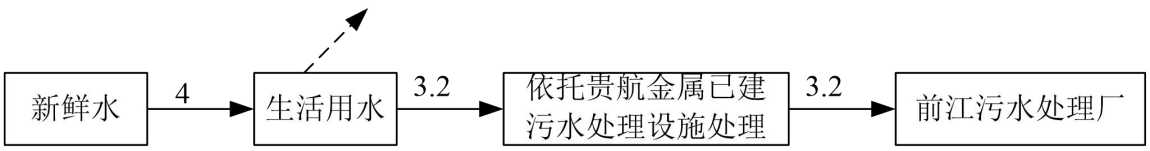

图二　项目水平衡（单位：m³/d）

②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 80L/d 计，则用水量为 4m³/d、

1200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m³/d、960m³/a。

该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安徽贵航金属有限公司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前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消减量（t/a）	排放情况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960	经贵航金属厂区内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0	/	960
	COD	350	0.336		0	350	0.336
	SS	200	0.192		0	200	0.192
	NH_3-N	25	0.024		0	25	0.024

3、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液压龙门剪、液压打包机、抓钢机等设备，其声压级为 80~95dB(A)之间，经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　主要设备噪声源及声级水平

序号	名称	数量	声压级 dB(A)	位置
1	液压龙门剪	2 台	90~95	生产车间内
2	固定式抓钢机	1 台	80~85	
3	液压打包机	2 台	90~95	
4	履带抓钢机	1 台	80~85	
5	氧气切割设备	若干	80~95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

①工业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垃圾主要为原料废钢在卸料分拣时产生的塑料、木块、纤维、渣土（不含废油）；大中型废钢剪切时产生的碎屑；废液压油及废机

油。

塑料、木块、纤维等：原料废钢在车间内进行卸料分拣时，会产生塑料、木块、纤维等夹杂物，由于原料不涉及废电子电气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和废五金等的拆解，并且废钢铁中不含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则本项目分拣的塑料、木块、纤维等为一般固废，根据类比分析，其产生量为 2000t/a，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外售综合利用。

②渣土：原料废钢在车间内进行卸料分拣时，会产生渣土类夹杂物，由于原料不涉及废电子电气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和废五金等的拆解，并且废钢铁中不含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则本项目分拣的渣土为一般固废，根据类比分析，其产生量为 2000t/a，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定期委托渣土公司外运填埋处置。

③碎屑：废钢铁剪切工序颗粒较大的碎屑在重力作用下，自然沉降于工序周边的地面。类比同类项目，按原料用量的 0.03%计，则碎屑产生量为 100t/a，其中 1%的颗粒较小的粉尘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则碎屑产生量为 99t/a。

④废液压油及废机油：本项目液压设备（包括液压龙门剪和液压打包机）使用液压油两年更换一次，更换液压油量为 0.5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本项目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废机油量为 0.04t/a，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上式预测，生活垃圾产生量 7500Kg/d，即 7.5t/a。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编号	产生量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1	塑料、木块、纤维等	卸料分拣	一般固废	/	2000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2	渣土	卸料分拣	一般固废	/	2000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渣土公司外运填埋处置

3	碎屑	剪切	一般固废	/	99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液压油及废机油	机械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0.54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7.5t/a	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卸料、分拣工序 G1	颗粒物	有组织	1.078t/a	0.216t/a
	切割工序 G2	颗粒物	有组织	1.74t/a	0.348t/a
	汽车运输扬尘 G3	颗粒物	无组织	3.651t/a	0.365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W1	废水量		960m³/a	0（经贵航金属厂区内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COD		350mg/L，0.336t/a	
		SS		200mg/L，0.192t/a	
		氨氮		25mg/L，0.024t/a	
固体废物	卸料分拣	塑料、木块、纤维等		2000t/a	0（外售综合利用）
	卸料分拣	渣土		2000t/a	0（定期委托渣土公司外运填埋处置）
	剪切	碎屑		99t/a	0（外售综合利用）
	机械维护	废液压油及废机油		0.54t/a	0（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0（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0~95dB(A)，经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区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前江工业园，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通过厂房四周种植花卉及草坪，可改善工作环境，对该地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只是简单的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废气为原料钢件卸料分拣时产生的扬尘、钢件切割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1）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有原料钢件卸料时产生的扬尘、车辆运输扬尘。根据工程分析，原料钢件卸料时产生的扬尘约为 0.216t/a，大中型钢件切割粉尘约为 0.348t/a，则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564t/a，排放速率约为 0.118kg/h。

为降低项目的无组织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要求采取下列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卸料、生产等作业均位于封闭式厂房内，厂区作业地面及道路均硬化处置。

②车间定时喷洒水降尘。

③要求规范废钢卸料作业操作，废钢卸料必须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落料时，吸铁盘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大于 0.3m。

④加强对运输过程中粉尘的控制，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加强原料运输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中夹杂物散落，以进一步降低路面扬尘的产生量。

（2）废气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采用大气估算模式进行预测。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10%
二级评价	1%≦Pmax<10%
三级评价	Pmax<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ug/m³)	标准来源
TSP	1h 平均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GB3095-2012）

注：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2）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17.527207	30.693597	33	260	113	320	12	4800	正常	0.118

3）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22.1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1.1℃
最低环境温度		-11.9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º	/

4）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表 7-8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采用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单位：ug/m³

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 TSP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1.0	11.0770	1.2308
25.0	19.4140	2.1571
39.0	22.3030	2.4781
50.0	19.8150	2.2017
75.0	13.1000	1.4556
100.0	9.1932	1.0215
125.0	6.9113	0.7679
150.0	5.4477	0.6053
175.0	4.4449	0.4939
200.0	3.7217	0.4135
225.0	3.1789	0.3532
250.0	2.7587	0.3065
275.0	2.4269	0.2697
300.0	2.1584	0.2398
325.0	1.9369	0.2152
350.0	1.7524	0.1947
375.0	1.5959	0.1773
400.0	1.4620	0.1624
425.0	1.3466	0.1496
450.0	1.2463	0.1385
475.0	1.1585	0.1287
500.0	1.0807	0.1201
525.0	1.0113	0.1124
550.0	0.9491	0.1055
575.0	0.8932	0.0992
600.0	0.8428	0.0936
625.0	0.7973	0.0886
650.0	0.7558	0.0840
675.0	0.7178	0.0798
700.0	0.6831	0.0759
725.0	0.6511	0.0723

750.0	0.6217	0.0691
775.0	0.5944	0.0660
800.0	0.5693	0.0633
825.0	0.5458	0.0606
850.0	0.5241	0.0582
875.0	0.5038	0.0560
900.0	0.4848	0.0539
925.0	0.4670	0.0519
950.0	0.4503	0.0500
975.0	0.4360	0.0484
1000.0	0.4212	0.0468
1025.0	0.4072	0.0452
1050.0	0.3940	0.0438
1075.0	0.3815	0.0424
1100.0	0.3698	0.0411
1125.0	0.3586	0.0398
1150.0	0.3480	0.0387
1175.0	0.3379	0.0375
1200.0	0.3283	0.0365
1225.0	0.3192	0.0355
1250.0	0.3105	0.0345
1275.0	0.3022	0.0336
1300.0	0.2943	0.0327
1325.0	0.2868	0.0319
1350.0	0.2796	0.0311
1375.0	0.2726	0.0303
1400.0	0.2660	0.0296
1425.0	0.2597	0.0289
1450.0	0.2536	0.0282
1475.0	0.2478	0.0275
1500.0	0.2422	0.0269
1525.0	0.2368	0.0263
1550.0	0.2316	0.0257
1575.0	0.2266	0.0252
1600.0	0.2218	0.0246
1625.0	0.2172	0.0241
1650.0	0.2128	0.0236
1675.0	0.2085	0.0232
1700.0	0.2044	0.0227
1725.0	0.2004	0.0223
1750.0	0.1966	0.0218
1775.0	0.1929	0.0214
1800.0	0.1893	0.0210
1825.0	0.1858	0.0206
1850.0	0.1825	0.0203
1875.0	0.1793	0.0199
1900.0	0.1762	0.0196
1925.0	0.1731	0.0192
1950.0	0.1702	0.0189
1975.0	0.1674	0.0186
2000.0	0.1647	0.0183
2025.0	0.1620	0.0180
2050.0	0.1594	0.0177
2075.0	0.1570	0.0174
2100.0	0.1545	0.0172

2125.0	0.1522	0.0169
2150.0	0.1499	0.0167
2175.0	0.1477	0.0164
2200.0	0.1456	0.0162
2225.0	0.1435	0.0159
2250.0	0.1415	0.0157
2275.0	0.1396	0.0155
2300.0	0.1377	0.0153
2325.0	0.1359	0.0151
2350.0	0.1341	0.0149
2375.0	0.1323	0.0147
2400.0	0.1307	0.0145
2425.0	0.1290	0.0143
2450.0	0.1274	0.0142
2475.0	0.1259	0.0140
2500.0	0.1244	0.0138
下风向最大浓度	22.3030	2.4781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39.0	39.0
D10%最远距离	/	/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9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³)	Cmax(μg/m³)	Pmax(%)	D10%(m)
生产车间	TSP	900.0	22.3030	2.4781	/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排放的 TSP。P_{max} 值为 9.2.4781%,C_{max} 为 22.3030μ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污染物排放核算表详见表 7-11、7-12。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1#	车间内生产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0.564
2	2#	车辆运输	颗粒物	道路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0.36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929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备注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1	颗粒物	/	0.929	0.929	

（3）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测算

①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的占标率小于 10%，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可以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2）计算，$r=(S/\pi)^{1/2}$；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kg/h；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见下表。

表 7-13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系数

计算参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的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7-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与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面源参数			小时标准（mg/m³）	卫生防护距离（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排放速率（kg/h）		计算值	设定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60	113	0.118	0.3*3	2.545	50

据以上计算结果，以及卫生防护距离的取值规定，建设项目完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内。

③ 环境防护距离最终确定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本次评价要求在项目以安徽贵航金属有限公司厂界为界设置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防护线见附图 6）。根据现场调查，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用地，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要求规划部门不得批准在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用水量为 4m³/d，1200m³/a，排水系数按 0.8 算，则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3.2m³/d，960m³/a。生活污水将依托安徽贵航金属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池州市星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同安徽贵航金属有限公司就废水处理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协议见附件 6）。

本项目位于安徽贵航金属有限公司厂内，本项目的雨水收集系统依托于安徽贵航金属有限公司的雨水收集系统，厂区均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雨水进厂区雨水

管网后外排至工业园区雨水管网。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液压打包机、抓钢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声源声级在 80~95dB（A）以内。

（2）噪声控制

该项目在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状态下（厂区周围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设备运转噪声将对厂界环境噪声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提出控制噪声，具体降噪措施要求有：

①从源头上控制，打包机、抓钢机机等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降低振动噪声，对打包机、抓钢机等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③厂房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处理，同时装隔声门窗；

④操作人员应佩戴防噪用品，如防声耳塞或耳罩等；

⑤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边界种植乔木等消声效果好的树木，降低项目运行对厂界环境噪声的影响。

（3）噪声预测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液压打包机、抓钢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声源声级在 80~95dB（A）以内。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拟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对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 (r)按以下公式计算：

$$LP1i\ (T) = \lg\{\sum_{j=1}^{N} 10^{0.1L_{Pij}}\}$$

式中：

LP1i (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 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噪声贡献值预测公式如下：

$$Leqg=10\log\left[\ \frac{1}{T}\left(\sum_{i=1}^{n}t_i10^{0.1\ L_{Ai}}+\sum_{j=1}^{m}t_j10^{0.1\ L_{Aj}}\right)\ \right]$$

式中：

t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预测值计算：由上述公式可计算出所产生的噪声贡献值，按声能量迭加公式预测出总声压级。

$$L_{eq}=10\lg\left(\ 10^{0.1Leqg}+10^{0.1Leqb}\ \right)$$

式中：

Leq 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因此，本次评价将 2020 年 6 月 17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作为本底值与项目源强预测结果进行叠加，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时间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47.0	54.2	56.7	65	达标
	夜间	47.0	47.1	49.4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0.9	55.4	56.9	65	达标
	夜间	50.9	48.6	51.9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4.1	54.5	55.3	65	达标
	夜间	44.1	46.5	47.1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6.1	56.6	57.3	65	达标
	夜间	46.1	48.5	49.3	55	达标

经噪声预测叠加可知：拟建项目完成后，厂区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

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

①工业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垃圾主要为原料废钢在卸料分拣时产生的塑料、木块、纤维、渣土（不含废油）；大中型废钢剪切时产生的碎屑；废液压油及废机油。

塑料、木块、纤维等：原料废钢在车间内进行卸料分拣时，会产生塑料、木块、纤维等夹杂物，由于原料不涉及废电子电气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和废五金等的拆解，并且废钢铁中不含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则本项目分拣的塑料、木块、纤维等为一般固废，根据类比分析，其产生量为 2000t/a，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外售综合利用。

②渣土：原料废钢在车间内进行卸料分拣时，会产生渣土类夹杂物，由于原料不涉及废电子电气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和废五金等的拆解，并且废钢铁中不含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则本项目分拣的渣土为一般固废，根据类比分析，其产生量为 2000t/a，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定期委托渣土公司外运填埋处置。

③碎屑：废钢铁剪切工序颗粒较大的碎屑在重力作用下，自然沉降于工序周边的地面。类比同类项目，按原料用量的 0.03%计，则碎屑产生量为 100t/a，其中 1%的颗粒较小的粉尘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则碎屑产生量为 99t/a。

④废液压油及废机油：本项目液压设备（包括液压龙门剪和液压打包机）使用液压油两年更换一次，更换液压油量为 0.5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本项目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废机油量为 0.04t/a，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液压油属于 HW08（900-218-08）类，需要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危废环境管理措施：

①完善台帐及转移联单的制度，如实申报危险废物信息，健全危险废物环境应

急预案。

②每天要检查有无跑、冒、滴、漏现象，并记录检查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③加强员工的危废管理意识。

表 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编号	产生量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1	塑料、木块、纤维等	卸料分拣	一般固废	/	2000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2	渣土	卸料分拣	一般固废	/	2000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渣土公司外运填埋处置
3	碎屑	剪切	一般固废	/	99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液压油及废机油	机械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0.54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7.5t/a	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因此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工作等级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导则（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制造业中的“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5hm^2），对照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均为工业用地，因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如下：

表 7-1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 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6 地下水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非污染防治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库。

一般防渗区为：项目区道路。

非污染防治区：生活区和绿化区域等。

本项目防渗分区设施见下表。

表 7-11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序号	类别	区域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集液池、事故池
2	一般防渗区	项目区道路
3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区和绿化区域

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

危废库内四周设有导流沟、集液池，当废液压油收集容器出现破损等事故时，将废矿物油引入相应集液池，以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质。

防渗措施：地面和裙脚采用双层复合防渗结构，基础防渗层铺设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10}cm/s）；上部采用 2cm 混凝土层+防渗涂料。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

采用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10^{-7}cm/s。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td><td>卸料、分拣工序 G1</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2">①规范废钢卸料作业操作，废钢卸料必须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②废钢落料时，吸铁盘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大于 0.3m③合理安排废钢料堆放高度。</td><td rowspan="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浓度标准限值</td></tr>
<tr><td>切割工序 G2</td><td>颗粒物</td></tr>
<tr><td>汽车运输扬尘 G3</td><td>颗粒物</td><td>①加强对运输过程扬尘的控制，对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②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③加强原料运输管理。</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pH、COD、氨氮、SS</td><td>生活污水依托贵航金属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td><td>达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分拣过程</td><td>塑料、木块、渣土等夹杂物</td><td>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td><td rowspan="4">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td></tr>
<tr><td>切割工序</td><td>金属碎屑（一般固废）</td><td>收集外售</td></tr>
<tr><td>打包机、剪切机设备</td><td>废液压油（危险废物）</td><td>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td></tr>
<tr><td>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交环卫部门处理</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该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22%，具体详见下表。
表 8-1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table>
<tr><th>污染类别</th><th>污染治理项目</th><th>采取的环保措施</th><th>投资（万元）</th></tr>
<tr><td>废气</td><td>无组织粉尘</td><td>①封闭式厂房阻隔②车间内定时喷洒水降尘③加强原料运输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中原料散落</td><td>10</td></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贵航金属公司现有）</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封闭、隔声门窗	3
固废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库	6
合计			19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在项目运营后要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所有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减少废弃物排放。

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内容

1.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环保技术人员 1~3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1.2 环境管理内容

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保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

（6）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相环保部门通报。

（7）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技术的实验和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2、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

（1）报告制度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和十九条规定，本项目在竣工后，必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月报制度。既每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发生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给予以重罚。

3、加强环境管理

（1）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避免工艺操作异常；

（2）加强设备养护，堵截跑、冒、滴、漏；

（3）大修期间应同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清除杂物，保证管路畅通，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应予更换；

（4）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促进污染的综合防治和废物的回收利用或循环利用。

（5）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加强群众的环保意识与工人的清洁生产意识。

4、项目“三同时”要求

（1）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应在排污口设置统一标志。

（3）防治污染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或委托有相关监测资质的单位完成。通过必要的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全面及时地掌握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状况，为制定必要的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根据工程特点，确定本工程营运期环境监测重点为大气、水、噪声、土壤等，具体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对所监测的数据，应连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和运行情况，一并编入年度环境监测报告，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

同时企业应加强环境监测记录和档案管理：进一步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定期上报并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对监测、分析结果应及时输入计算机并归档，根据结果对照标准，分析超标原因，提出治理方案。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的第二天以书面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以及《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 号文）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采用、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废水排放口

根据《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

化整治，以满足环保局的管理要求。企业必须做好地下管网的铺设工作，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应将生活污水集中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在总接管口设置标志牌，污水、雨水接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必须具备方便采取水样和监测流量的条件。

（2）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废堆放规范化整治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l5562.2- 1995）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护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半年一次。

（4）设置标志牌

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应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与 GB15562.2-1995）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排放口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 8-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简介：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提示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简介：污水排放口 警告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简介：废气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废气排放口 警告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 提示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 警告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危险废物排放源 警告图形符号 危险固体废物排放源 表示危险废物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一般固体废物 警告图形符号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源 表示固废向外环境排放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池州市星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8500 万元在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前江工业园扩建年收购、加工、销售废钢 100 万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020-341702-42-03-015880）。项目利用贵航金属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改扩建车间 30090 平方米，购置通道式辐射检测仪、液压龙门剪、液压打包机等机械设备，配套建设环保、安全、消防等辅助工程，建成年收购、加工、销售废钢 100 万吨生产线。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发改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本项目属于第一大类 鼓励类 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且项目已在池州高新区经济发展服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702-42-03-012880），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性质，故项目建设符合池州市贵池区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位于贵池区前江工业园区内，根据《安徽贵池前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前江工业园区的主导产业为金属冶炼、特钢加工及延伸产业、铜加工及延伸产业，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特钢加工及延伸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水环境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项目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洒水降尘等措施，经预测无组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厂界浓度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50m 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60t/a。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SS等，经安徽贵航金属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地表水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有打包机、抓钢机等，其声级值80~95dB(A)。根据预测结果，在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处理后，生产过程中厂内各种设备同时运转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碎屑、塑料、渣土等夹杂物、废液压油以及生活垃圾。其中金属碎屑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塑料、渣土等夹杂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由专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废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处理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订单，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综上，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5、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8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9万，占总投资的0.22%。

6、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建议

（1）做好设备维护检修工作，保持设备运行工况良好。

（2）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保持车间清洁卫生，做到文明经营管理。

（三）“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保措施项目	治理效果
大气治理	卸料分拣扬尘	①规范废钢卸料作业操作，废钢卸料必须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②废钢落料时，吸铁盘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大于 0.3m③合理安排废钢料堆放高度。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浓度标准限值
	切割粉尘		
	车辆运输扬尘	①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对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②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③加强原料运输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中夹杂物散落	
废水治理	雨水收集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收集系统依托于安徽贵航金属有限公司，雨水进厂区雨水管网后外排至工业园区雨水管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安徽贵航金属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达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噪声治理	打包机、抓钢机、行车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控制措施；绿化降噪；厂房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治理	金属碎屑	车间内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堆放点，面积约为 100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要求
	废液压油（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由专桶收集，放置在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然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	委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及时处理
生态	/	绿化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函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3 项目厂地租赁合同

附件 4 初审意见

附件 5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6 废水委托管理协议

附件 7 营业执照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给排水管网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